**2024年第20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20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广州领耀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翔程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特221号 | 申请人:朱江  被申请人:陈爱玉 | 对被申请人陈爱玉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9号 | 一致同意选定广州市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承接 |
| （2024）粤0105民特222号 | 申请人:朱江  被申请人:朱念德 | 对被申请人朱念德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0号 | 一致同意选定广州市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承接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665号 | 原告:容晓哲,许妙英  被告:黎海光 | 对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村南社街一号G幢801房卫生间天花板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并提供维修方案。委托编号（2024）委鉴355号 |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承接 |
| （2024）粤0105民特237号 | 申请人:叶顺华  被申请人:伍伟彬 | 对被申请人伍伟彬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498号 | 原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张传邦,詹泽波,孔庆兴,丁俊勇,袁春燕,黎佩琳;  第三人: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 | 对具体鉴定范围为依据《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注册登记档案》中9处“袁春燕”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名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4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18837号 | 原告:黄惠珍,张星伟  被告:张晶晶,董碧波 | 对海珠区万联街7号701房屋的房屋安全质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4464号 | 原告:刘建平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虾客餐饮店、徐永平 | 对原告因涉案事故造成的损伤进行伤残等级、护理期及人数、营养期及营养费、误工期进行鉴定；对原告受伤部位的形成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7153号 | 原告:姚文勇  被告:全志勇 | 被告申请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5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851号 | 原告:王肖霞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第一，对本案被告即医疗机构方的医疗行为进行分析鉴定，确定被告对原告的全部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损害结果，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第二，如被告的医疗行为造成医疗损害结果，对原告因本案医疗行为出现的后果（腹部、肠道、排便功能相关，原告肠瘘长期不愈合，超过一年以及直肠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第三，如被告的医疗行为造成医疗损害结果，对原告的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160号 |  |
| 价格鉴证 | | | |
| （2024）粤0105执15693号 | 申请人:陈珍珍  被申请人:广州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对被执行人广州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470号阳光希尔顿大厦3层A区（天河北校区）、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羊城同创汇（东风东校区）、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大厦（天溢校区）、荔湾区西湾路150号悦汇城（悦汇城校区）、荔湾区彩虹街道荔湾路97号动感小西关97号9楼二层A区（荔湾校区）、海珠区滨江东路191号金海湾商场（金海湾校区）、海珠区江南西路113号中国石油南方大厦4楼（江南西校区）的屋内物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当日。物品需现场清点。委托编号（2024）委评159号 |  |
| 资产评估 | | | |
| （2024）粤0105执13878号 | 申请人:广州市盈凯纸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千纸和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阮青 | 以评估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被执行人广州市千纸和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西湖西街25号之三的型号为3211（东莞市辉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制盒机的市场价值。委托编号（2024）委评160号 |  |
| 工程造价 | |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4372号 | 原告:何渝龙  被告:广州青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邢作乾 | 一、对以下12项的工程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1、三十三个阁楼钢结构施工；2、阳台贴砖；3、二楼新建一间房（地址？）、4、十六个卫生间厨房铲墙皮白灰；5、公寓一楼挖槽排污；6、四楼和五楼十六间房阁楼贴砖；7、三十三个阁楼回填水泥沙；8、一至五楼46间房砌墙红砖和墙批荡由胶泥砌墙胶泥批荡改水泥沙；9、安装阳台推拉门框、阁楼、一口增加门窗；10、改造厨房地漏管道、灶台排污管道；11、安装增加的插座人工材料费；12、安装水电工程、给水工程人工和材料费用。 二、对第一项列明的十二项目是否属于增项工程（即与双方于2022年10月23日签订的《装修合同书》第一条第2点以及第十二条列明的工程内容对比是否属于增项内容?）； 三、 对原告何渝龙在2022年12月22日24日撤场之前完成的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427-429号后座整栋室内改造装修工程已完成的工程以及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评161号 |  |

2024年11月27日